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8〕99号

关于对防范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工作 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苏州市政府召开了全面排查防范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紧急电视电话会议，区政府迅速召开会议传达了会议精神并进行了布置。为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，决定对各地防范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深刻吸取近期陕西神木和江西赣州两地被严肃查处、问责的教训，充分认识取缔“地条钢”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要坚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，绝不允许再出现任何形式的“地

条钢”淘而不汰和死灰复燃现象。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，各地要严格按照“五个彻底”的要求坚决予以取缔。

二、再次全面排查上报

各地要按照国家更新、更严的要求，把排摸检查、建档立制、动态监管的责任层层压实。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；使用中频炉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的废钢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用电等台账资料，并再次签订承诺书，绝不将中（工）频炉用于生产“地条钢”、普碳钢、不锈钢、法兰盘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对全部涉钢、铸造、特殊合金、有色金属等行业使用中（工）频炉的企业再次进行拉网式、全覆盖的逐一现场检查，建立完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使用中频炉企业的审批手续、工艺装备、产品类别以及执法检查记录等资料。排查结果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5月31日前上报区“关停不达标企业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改善生态环境”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强化专项执法检查

由“区关停不达标企业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改善生态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牵头，邀请行业专家，会同相关部门现场进行逐一检查。经信、发改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责任，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处理举报线索，把排查整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。

四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

各地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实现监管常态化、全覆盖。对中、工频炉使用企业，建立跟踪管理制度，定期、不定期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采用抽查、突击检查、生产经营台账按期核查等方式，

加强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治。各地和相关企业都要建立责任人制度，决不能掉以轻心、麻痹大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于5月28日下班前报区“关停不达标企业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改善生态环境”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络人：朱莉，电话85182082。

附件：相城区中（工）频炉使用企业排查汇总表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